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2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任

被　　告　游棋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以115年度北補字第169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2日送達予原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